**泰安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逐年增加，参照《山东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优良水体持久保持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改善者受益、恶化者赔偿”的原则，通过监测评估各县（市、区）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断面 （以下简称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水质同比变化情况，用于对县（市、区）补偿或赔偿的资金。

第四条：全市共设置国控考核断面3个、省控考核断面3个、市控考核断面13个（见附件）。国、省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监测数据，市控考核断面考核数据采用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监测数据。

第五条：市生态环境局每月组织对市控考核断面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21项考核因子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考核数据。

第六条：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采用月度考核、年度结算的方式。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年度考核结果和资金测算方案，市财政局向各县（市、区）拨付清算资金。各县（市、区）获得的补偿资金,要统筹用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

第七条：当上游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下游断面污染物浓度时，根据物料平衡从目标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按目标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进行考核（在流量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因素）。

**第二章 基本补偿（赔偿）**



第八条：对各县（市、区）考核断面21项考核指标实行年度考核，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的即为考核达标，可获得达标断面补偿资金。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各县（市、区）达标断面基本补偿资金＝（资金总量/全市达标断面数量）×县（市、区）达标断面数量（以市控断面为基数，1个国控断面相当于3个市控断面，1个省控断面相当于2个市控断面）。资金总量统筹上级奖补资金和收缴各县（市、区）赔偿资金。

第九条：断面考核不达标的县（市、区），缴纳基本赔偿资金。

国控断面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每个断面缴纳基本赔偿资金200万元；省控断面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每个断面缴纳基本赔偿资金100万元；市控断面年度考核不达标的，每个断面缴纳基本赔偿资金50万元。

因非人为原因断流的，不纳入考核；非季节性原因或人为原因导致断流的，视为不达标，每个断面每个月上缴30万元生态赔偿资金。能确定污染来源且能分清责任的，基本赔偿资金由造成超标的县（市、区）承担（下同）。具体责任认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第三章 同比变化补偿（赔偿）**

第十条：对各县（市、区）的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计算单个考核断面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等4项考核指标同比平均变化情况。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的县（市、区）获得水质同比变化补偿资金；同比恶化的县（市、区）缴纳水质同比变化赔偿资金。国控断面、省控断面、市控断面分别按照1.0系数、0.8系数、0.6系数计算。

（一）同比变化补偿资金。 考核断面水质为Ⅲ类，年度改善幅度为10%-30%（含10%）的，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改善幅度大于30%（含30%）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考核断面水质为Ⅳ类，年度改善幅度为10%-30%（含10%）的，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改善幅度30%（含3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二）同比变化赔偿资金。 考核断面水质为Ⅲ类，年度恶化10%-30%（含10%）的，一次性上缴赔偿资金30万元；恶化幅度大于30%（含30%）的一次性上缴赔偿资金50万元；考核断面水质为Ⅳ类，年度恶化幅度为10%-30%（含10%）的，一次性上缴赔偿资金20万元；恶化幅度30%（含30%）以上的一次性上缴赔偿资金40万元。



**第四章 类别管控补偿（赔偿）**

第十一条：对各县（市、区）考核断面按照21项考核指标进行水质类别提升情况年度考核。水质较年度考核目标水质提升类别的，可获得水质类别提升补偿资金。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一）国控断面年度水质每提升一个类别，可获得100万元补偿资金。

（二）省控断面年度水质每提升一个类别，可获得50万元补偿资金。

（三）市控断面年度水质每提升一个类别，可获得20万元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对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劣于Ⅴ类时，除需缴纳基本赔偿资金外，还需缴纳水质类别赔偿资金。具体标准为：国控考核断面年度水质为劣Ⅴ类时，缴纳赔偿资金500万元；省控考核断面年度水质为劣Ⅴ类时，缴纳赔偿资金300万元；市控考核断面年度水质为劣Ⅴ类时，缴纳赔偿资金100万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各县（市、区）每年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总额为基本补偿（赔偿）资金、同比变化补偿（赔偿）资金、类别管控补偿（赔偿）资金之和。

第十四条：年终考核依据为每月断面水质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条国控、省控、市控考核断面如遇国家、省、市调整断面点位和水质目标时，按照新确定的点位和水质目标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因水质恶化需要上缴省赔偿资金的，超出部分由县（市、区）按照断面权重统筹缴纳。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